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26-025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5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提出并经过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2025年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26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民族饭店十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8	首旅酒店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凯威大厦三层

4、联系人:李小东、刘欣

5、联系电话:010-66059316

6、传真:010-660593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1.5%×342/365≈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一)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原273,535,293股变动至277,958,806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7.35%被动稀释至36.75%,被动稀释比例为0.60%。

(二)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时段为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励建立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励建炬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0日至2026年5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由原273,535,293股变动至277,958,806股,从而导致励建立先生、励建炬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7.35%被动稀释至36.75%,被动稀释比例为0.6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被动稀释股东名称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励建立		0.45%
A股	励建炬		0.15%
合计	--		0.6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总额增加而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励建立	合计持有股份	77,198,985	28.22%	77,198,985	27.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9,746	7.06%	19,299,746	6.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899,239	21.17%	57,899,239	20.83%
励建炬	合计持有股份	24,964,401	9.13%	24,964,401	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1,100	2.28%	6,241,100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23,301	6.84%	18,723,301	6.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6-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508,966.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含税)。

五、相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2085256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6-01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815)召开了新宏泰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基本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在同花顺路演平台(网址: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815)召开,公司董事长丁奎、副董事长、总经理赵敏海,董事、财务负责人吴俊飞,独立董事朱哲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杜建平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尊敬的丁董事长:1.据4月16日的财联社消息称公司拟收购锡产微芯95%股权、且上半年停牌启动重组,请问该事项目前最新推进进度、是否有明确的时间节点? 2. 公司已完成净壳、请问公司是否有重组计划?如有本次重组如何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答:公司始终坚持内生成长和外延发展兼顾的战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相关事宜以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原主业已经全部剥离,现在基本无主业无经营业务,这样坐吃山空,后续有什么投资或经营计划?

答:您好,公司主业无变化,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低压断路器、模塑绝缘制品、电机及电动操作机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无主业无经营业务的情况,谢谢!

问题3:要分红吗

答: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

问题4:参考了多家公司在股东大会后2周内就完成了分红,贵公司是基于什么原因到现在都没出利润分配实施方案,明确哪天进行除权除息呢?

答:您好,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会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

问题5:请问最近有高管人事变动吗?

答:您好,涉及公司高管人事变动以公司公告为准,谢谢。

问题6:截止到5月26日,新宏泰在职的高管人员是哪些人,高岩敏现在担任何职务,公告只写明了聘任新财务总监,未写明高岩敏后续的职务,是否还在公司任职呢? 同时沈华截止到今天,她的职务是什么?

答:您好,关于公司高管事项请关注公司公告,谢谢!

问题7:请问研发费用占比多少

答:您好,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5.53%。

问题8:董秘你好,目前,贵公司现金流如何? 公司账户上有多少货币现金?

答:您好,根据公司公告,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为5.46亿。

问题9:在营收扩张和利润提升方面,公司是否设定了阶段性考核目标? 预计何时会迎来业绩明显增长?

答:您好,公司秉持谨慎和稳定的发展战略,不盲目追求扩张,持续聚焦主责主业,扎实推进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工艺提升、规范化管理等重点工作,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实现稳中求进的发展。

问题10:请问公司在建工程占比大吗

答:您好,公司目前无在建工程。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查看。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8%;高级管理人员施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3,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76%。杨冰先生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施佶先生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减持期间,杨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62,000股,当前持股数量18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12%,减持期间,施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204,000股,当前持股数量629,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99%。

● 杨冰先生、施佶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48,750股
持股比例	0.09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8,750股
股东名称	施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833,360股
持股比例	0.31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4,360股 股权激励取得:22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杨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6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00-194.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172,19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3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7%
当前持股数量	186,7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12%
股东名称	施佶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20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6.85-178.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225,89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7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94%
当前持股数量	629,3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39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